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申請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 管理層人員駐居香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駐居香港。此一般是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必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目前，我們僅有一名執行董事夏浚誠先生常居於香港。由於我們的主要營運位於中國及／或澳洲，故我們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預期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駐居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惟我們須(其中包括)委任：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即黃凱婷女士(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常居於香港)及蔣安琪女士(執行董事)，彼等將隨時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及
- (2) 我們的合規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6(4)條作為除授權代表以外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我們已作出以下安排以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

- (1) 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時，上述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聯絡彼等。全體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我們亦會及時知會聯交所有關我們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
- (2) 黃凱婷女士(我們其中一名授權代表及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常居於香港，聯交所可就任何事宜隨時與其聯繫，且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請有效差旅證件前往香港，並可在接獲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會晤；及
- (3)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當日為止。合規顧問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且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絡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以確保彼等能夠及時回應聯交所的垂詢或請求。

###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持續進行的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上市時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就與若干關連人士進行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 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須有公開市場，且須維持發行人上市證券的充足公眾持股量。通常，發行人已發行總股本的至少25%須始終由公眾持有。然而，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須不少於發行人已發行總股本的15%，於上市時的預計市值不少於125百萬港元。

基於最低發售價69.00港元，或62.10港元（於作出發售價下調後）（可予退還），且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我們預計H股市值將超過上市規則第8.08(1)(b)條規定的最低預計市值125百萬港元。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降低第8.08(1)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公眾不時持有的本公司H股（即於聯交所尋求上市的證券）最低百分比為以下較高者：

- (a) 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10%；或
- (b)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持有的H股（增加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H股）百分比。

為支持申請該豁免，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確認，本公司將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公眾持股量的有關較低百分比；
- (b) 確認上市後後續年報中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及
- (c) 實施適當措施及機制以確保於上市後及不時持續維持最低10%（或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較高百分比）的H股公眾持股量。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

上市規則第10.04、10.03(1)及10.03(2)條規定，發行人的現有股東如(i)並無在優惠基礎上獲要約提供任何證券，且在分配證券的過程中並無獲得任何優惠待遇，及(ii)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有關公眾股東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規定，則可能僅可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的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規定(其中包括)，除非符合若干條件，在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以現有股東本身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向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分配。指引信HKEX-GL85-16(「GL85-16」)提供有關條件的指引，據此若申請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在分配過程中因其影響申請人的能力而產生的任何實際或預期優惠待遇的問題可以得到解決，聯交所將會考慮授出同意及豁免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參與全球發售。

本公司為一間上市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其A股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466)。我們擁有廣泛且龐大的公眾A股股東基礎。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及附錄六第5(2)段項下的同意以及GL85-16，以允許根據GL85-16所載下列條件向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5%以下的若干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統稱為「現有少數A股股東」)配發國際發售項下H股股份：

- (a) 本公司可能分配國際發售項下H股股份的各現有少數A股股東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於本公司少於5%投票權中擁有權益；
- (b) 各現有少數A股股東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非，且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有關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 (c) 概無現有少數A股股東具有委任本公司任何董事的權力或擁有本公司的任何其他特權；
- (d) 向該等現有少數A股股東分配將不會影響我們根據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符合聯交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 (e) 我們將向聯交所確認：
  - (i) 在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的情況下，並無且不會由於現有少數A股股東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向彼等提供優惠待遇，惟遵循聯交所指引信HKEX-GL51-13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GL51-13」)所載原則優先處理基石投資項下的保證權益除外，現有少數A股股東的基石投資協議並無載有較其他基石投資協議更有利於現有少數A股股東的任何重大條款；或

- (ii) 在作為承配人參與的情況下，在配售部分的任何分配中並無且不會由於現有少數A股股東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向彼等提供優惠待遇。
- (f) 在作為承配人參與的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將向聯交所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於配發過程中的任何分配並無或將不會因現有少數A股股東與本公司的關係向彼等授出任何優惠待遇；及
- (g) 聯席保薦人將向聯交所確認，基於(i) 彼等與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的討論；及(ii)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向聯交所提供的確認，且據彼等所深知及深信，彼等並無理由認為現有少數A股股東由於彼等與本公司的關係而作為基石投資者或作為承配人在首次公開發售的分配中獲得任何優惠待遇，惟在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的情況下，遵循GL51-13所載的原則於基石投資項下的保證權益的優惠待遇除外，向現有少數A股股東進行分配的詳情將披露於本招股章程(就基石投資者而言)及本公司的分配結果公告(就基石投資者及承配人而言)。